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196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事前應具備的相關能力及安排之預期，以在處置情境<sup>1</sup>中維持持續使用某些金融市場基建<sup>2</sup>服務；未能持續使用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可能導致認可機構一項或以上關鍵金融功能<sup>3</sup>崩潰(或對執行該等關鍵金融功能造成嚴重障礙)，或影響首選處置策略的有效實施(該等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屬「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本章亦就金融管理專員因應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而在執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包括可能需要排除有秩序處置的障礙)採取的方法，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本章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提述，是指以處置機制當局身分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

<sup>1</sup> 處置情境包括香港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啟動處置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以及認可機構在集團整體處置中透過合約方式撤減及/或轉換內部 TLAC，將虧損轉讓予其非香港控權公司。為符合本章概述的預期，認可機構需要考慮不同的處置階段，包括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

<sup>2</sup>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金融市場基建」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sup>3</sup>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關鍵金融功能」的涵義如下：凡——

- (a) 某實體並非某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而該實體依賴該機構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運作，或依賴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該機構(或其所屬公司集團)的規模、互相關連性、複雜性、跨境活動，或市場佔有率，
    - (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如中止，便相當可能會——
      - (i) 引致對香港經濟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干擾；
      - (ii) 動搖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或
      - (iii) 在香港的金融體系內，產生不良連鎖效應，
- (a)段所述的活動、業務運作或服務，即屬關鍵金融功能。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本《實務守則》篇章應與《實務守則》篇章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sup>4</sup>及《實務守則》篇章CI-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sup>5</sup>一併閱讀。

###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2. 關鍵金融功能、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
3. 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涵蓋範圍
4. 識別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及備存相關資料
5. 評估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
6. 制訂措施(包括擬備應變計劃)以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7. 管治
8.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sup>4</sup>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_chi.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_chi.pdf)

<sup>5</sup>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CI-1\\_Resolution\\_Planning\\_Core\\_Information\\_Requirements\\_chi.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CI-1_Resolution_Planning_Core_Information_Requirements_chi.pdf)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1. 引言

1.1 在認可機構的處置過程中，不同因素可能影響認可機構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處置策略的有效實施，當中包括認可機構能否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因此，認可機構未能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而不論該等服務是由金融市場基建或經由中介機構(「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sup>6</sup>)提供予認可機構，均是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的障礙<sup>7</sup>。為應對這項處置障礙，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備有事前的能力及安排，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

1.2 金融穩定理事會將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識別為處置可行性的重要元素，並於2017年7月就支持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安排發出相關指引<sup>8</sup>(「《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引》」)，以補足《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sup>9</sup>。本《實務守則》篇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的預期，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引》有關適用於作為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使用者的機構的安排大致相符。扼要而言，預期認可機構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識別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及備存相關資料(第4節)；(ii)評估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第5節)；及(iii)制訂措施(包括擬備應變計劃)以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第6節)。

1.3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制訂處置計劃以支援確保能有秩序處置某認可機構(或該

<sup>6</sup> 「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指向其他機構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以便利該機構直接或間接使用某項金融市場基建的實體。

<sup>7</sup> 這是指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可能按照協議條款或計劃規則(尤其若任何違責事件條款被觸發)暫停或終止金融機構使用有關服務的風險。

<sup>8</sup> <https://www.fsb.org/2017/07/guidance-on-continuity-of-access-to-financial-market-infrastructures-fmis-for-a-firm-in-resolution-2/>

<sup>9</sup>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的策略時<sup>10</sup>，考慮該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金融管理專員亦可在對某認可機構(或該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時，考慮該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以評定若要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會面對障礙，及如會的話，有關影響的程度<sup>11</sup>。

- 1.4 作為金管局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該機構具備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若認可機構未能達到本章所列載的預期，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認為該認可機構的有秩序處置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4 條指示該認可機構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或減低其影響而按理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 1.5 本章其餘部分就認可機構在建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時應處理的事宜，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提供指引。第 2 節闡釋關鍵金融功能、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三者之間的關係。第 3 節就本章所述的預期所適用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涵蓋範圍提供指引。第 4 節載述對認可機構應識別其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並備存相關資料的預期。第 5 節載述對認可機構應評估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的預期。第 6 節載述對認可機構制訂措施(包括擬備應變計劃)以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預期。第 7 節處理有關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管治安排的預期。最後，第 8 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為落實本章所載預期所採取的方法。

<sup>10</sup> 見《處置條例》第 13(1)條。

<sup>11</sup> 見《處置條例》第 12(1)條。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2. 關鍵金融功能、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及首選處置策略

- 2.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涉及為認可機構制訂首選處置策略。為認可機構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說明了金融管理專員為確保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而採取的假設路向，有關路向與《處置條例》下的處置目標<sup>12</sup>相符，包括維持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
- 2.2 就大型而複雜的認可機構而言，基於其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能難以在一個處置周末內迅速分割及轉讓關鍵金融功能及相關業務。同時，鑑於這類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其金融功能中可能會有較多被視為關鍵金融功能。因此，這類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可能涉及透過施行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或合約虧損轉讓<sup>13</sup>讓該認可機構承擔虧損，以穩定整間認可機構(包括其首選處置策略涵蓋的任何分行及/或下游附屬公司)。這類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可在處置過程中的穩定階段支援整體業務持續進行，以及可支援任何穩定後的重組需要。
- 2.3 若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涉及對整間銀行施行穩定措施，儘管實際的業務重組計劃可能要待至穩定後階段才能確定，預計穩定後的重組或會涉及將資產、權利、負債、業務及/或法律實體轉讓、出售及/或清盤。因此，這類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應能支援不同的潛在轉讓或出售情境。
- 2.4 就規模較小及業務較簡單而其首選處置策略涉及施行轉讓穩定措施(例如局部財產轉讓)<sup>14</sup>的認可機構而言，該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其持續使用金融市場

<sup>12</sup> 見《處置條例》第 8(1)條。

<sup>13</sup> 見《實務守則》篇章 LAC-1「處置規劃—LAC 規定」(「LAC-1」)第 2.21 至 2.23 段：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LAC-1\\_Resolution\\_Planning-LAC\\_Requirements\\_CHI.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LAC-1_Resolution_Planning-LAC_Requirements_CHI.pdf)。

<sup>14</sup> 見 LAC-1 第 2.18 段。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  
建服務**

15.02.2024

基建能力可支援預計將根據首選處置策略而轉讓的相關業務的持續進行，包括任何關鍵金融功能的持續執行，以及支援任何穩定後的重組需要。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3. 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涵蓋範圍

3.1 根據《處置條例》第2(1)條，「金融市場基建」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3.2 為促進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預期會涵蓋認可機構使用的所有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而不論其參與模式，即不論是透過直接參與或間接參與金融市場基建以取得有關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 (a) 直接參與指某認可機構直接取得某金融市場基建提供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 (b) 間接參與指某認可機構經由中介機構間接取得某金融市場基建提供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而不論該中介機構為第三方(「第三方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或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sup>15</sup>(「集團內部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

為免生疑問，本章提及的關鍵及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第三方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及集團內部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

3.3 本章列載的預期，涵蓋金融管理專員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所涵蓋的認可機構、其境外分行、下游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實體所使用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sup>15</sup> 有關「集團公司」的定義，見《處置條例》第2條。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4. 識別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及備存相關資料

- 4.1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識別所使用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該等服務的提供者，以及備存相關資料，以便利持續使用該等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為此，認可機構應備存其透過直接及間接參與金融市場基建而使用的所有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提供者的中央紀錄，並制訂方法，在考慮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的需要及金融管理專員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後，評定哪些提供者向其提供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 4.2 認可機構應能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所有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關係的概覽，並就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被評定為關鍵或非關鍵提供合理依據<sup>16</sup>。認可機構應能證明無法使用非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所引起的風險，不會對有秩序處置構成重大障礙。認可機構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視其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列表。
- 4.3 認可機構應將每項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與該等服務的提供者，按其接受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實體、核心業務、關鍵金融功能及產品與服務<sup>17</sup>進行配對(在本章稱為「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配對」)<sup>18</sup>。
- 4.4 視乎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性質或類型，認可機構應就所識別的每個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至少備存以下資料，及能於接獲要求時向金融

<sup>16</sup> 評定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屬關鍵與否的依據，應關乎未能持續使用有關服務或使用有關服務受影響時，對認可機構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及首選處置策略的有效實施造成的潛在影響。認可機構亦可考慮包括對其核心業務的潛在影響，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對其作為中介機構向其他機構交付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相關實體的主要客戶的影響。

<sup>17</sup> 見 CI-1 第 3.5.2 段及附件 1。

<sup>18</sup> 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配對應與按照《實務守則》篇章 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OCIR-1」)第 4.11 段進行的不可或缺的服務的配對一致：[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OCIR-1\\_Operational\\_Continuity\\_in\\_Resolution.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OCIR-1_Operational_Continuity_in_Resolution.pdf)。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管理專員提供<sup>19</sup>：

- (a) 有關所接受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描述及參與模式(即直接參與、透過第三方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間接參與或透過集團內部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間接參與)；
- (b) 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的名稱，以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名稱(如提供者為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
- (c) 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以及合約各方、各自成立為社團的地點及合約的規管法律等基本資料的概要；
- (d) 上文第4.3段所述的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配對；
- (e) 提供者的相關監察或監管當局；
- (f) 就認可機構的自營帳戶及客戶帳戶而言，有關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交易數據<sup>20</sup>，以及於該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持倉<sup>21</sup>；
- (g) 為履行/預籌所有對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的義務<sup>22</sup>而所需的流動性及資金規模(包括任何所需抵押品)；
- (h) 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已承諾及無承諾信貸融通的運用、規模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提取條文的細節)；及
- (i) 有關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主要客戶及客戶總數。

<sup>19</sup> 認可機構應保存第 4.4(f)至 4.4(i)段所述最近一年的定量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可進一步指明該等資料的預期形式(例如平均值、高峯值、總值、按每月計的明細、按客戶類型計的明細等)。

<sup>20</sup> 例如由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結算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sup>21</sup> 例如某中央交易對手方代表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持倉的價值。

<sup>22</sup> 例如即日流動性要求、對失責金的供款要求、保證金要求，以及其他支付、交收及交付義務。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  
建服務**

15.02.2024

4.5 上文第4.4段所述的資料應及時更新，並以方便取得及檢索的方式(例如中央數據庫或多個相連的數據庫儲存庫) 整理存放於系統或內部網站。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5. 評估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

5.1 認可機構應評估(包括透過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溝通)維持持續使用每項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並備存有關以下各項的最新資料：

- (a) 認可機構在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實質義務(財務與非財務)，以及在認可機構面對財務壓力及/或被處置時可能對認可機構施加的額外要求及條件<sup>23</sup>；
- (b) 在認可機構面對財務壓力及/或被處置時，對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在容許認可機構持續使用該等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決策過程中屬不可或缺，而由認可機構須提供的資料，及匯報頻率；及
- (c) 在認可機構面對財務壓力及/或被處置時，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可能採取的行動<sup>24</sup>，以限制、暫停或終止認可機構使用有關服務，包括該等行動是否自動作出或由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酌情決定；通知認可機構的方法；以及可能採取該等行動的時間表及情況。

5.2 認可機構亦應考慮如面對財務壓力及/或被處置的是認可機構的集團公司，第5.1段所述的要求及條件會有什麼不同。

<sup>23</sup> 如屬額外財務要求及條件，有關資料應包括：(i)在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安排下可能的最高金額；及(ii)該等額外財務要求及條件的最有可能金額。

<sup>24</sup> 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例子包括限制、暫停或終止認可機構(i)在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的成員資格/參與資格；(ii)交易的交收(例如局部的或全面的延遲交收)；(iii)發出新交易的能力；及(iv)使用附屬服務的能力。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6. 制訂措施(包括擬備應變計劃)以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 6.1 根據對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要求及條件的評估(對有關評估的預期載於第5節)，認可機構應事前採取措施，確保有充足安排以支援在處置情境下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 6.2 認可機構應檢視其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訂立的雙邊合約或服務水平協議，以及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手冊或金融市場基建成員協議，以評估合約條款能否便利在處置過程中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鼓勵認可機構就以併入「免受處置影響」條款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溝通，以達致以下結果：
- (a) 確保在有關合約或服務水平協議下適用於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實質義務(包括支付及交付義務)繼續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不會僅因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集團公司進入處置而觸發任何違責事件條文、暫停或終止服務；及
  - (b) 容許適用於相關合約、協議、會員資格及/或識別代碼的轉移轉讓或約務更替，以使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可按需要由本來的服務接收方轉移至另一接收方。
- 6.3 認可機構應為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擬備應變計劃，並考慮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可能施加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載於第5節)，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
- 6.4 應變計劃至少應考慮以下元素：
- (a) 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及該等服務的提供者的概要，以及維持持續使用該等服務的要求及條件；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b) 就被限制、終止或暫停使用每項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後果，分析對認可機構提供關鍵金融功能的能力及首選處置策略的實施造成的影響；
- (c) 認可機構為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可採取的措施，包括為履行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實質義務，以及符合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在認可機構(或其集團公司)面對財務壓力及/或被處置時可能施加的所有額外要求及條件而採取的措施<sup>25</sup>；
- (d) 適時及按穩健假設與模型預測及應對為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所需的估計流動性及資金(包括所需的任何抵押品)的能力<sup>26</sup>；
- (e) 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及有關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的安排，包括：*(i)*與每個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溝通的主要聯繫點；*(ii)*該等溝通的時間、渠道及流程，以及可能需要傳達予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資料；及*(iii)*任何對溝通的主要妨礙或風險，以及相應的緩減措施；
- (f) 確保任何不可或缺服務的安排<sup>27</sup>(例如傳送支付指示的溝通渠道、軟件或資訊科技程式等)，而該等不可或缺服務是認可機構為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所需要的；及

<sup>25</sup> 該等措施可包括尋求額外抵押品以取得有擔保資金(包括適用貨幣的資金)的可靠計劃，以符合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包括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例如代理銀行)可能施加的額外要求及條件。

<sup>26</sup> 認可機構可利用其因應《實務守則》篇章 LF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LFIR-1」)下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而具備的 LFIR 能力及安排以符合這項預期。例如根據 LFIR-1 第 3 節，認可機構應制訂方法估計所需的流動性及資金，以促進有秩序處置(包括履行支付、結算及交收的相關義務)，同時有關方法應容許進行敏感度分析。

<sup>27</sup> 認可機構可利用其因應 OCIR-1 下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而具備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安排以符合這項預期。OCIR-1 第 4 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評估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風險時須考慮的事宜，以及一般預期認可機構為處理該等事宜而設立的安排。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g) 為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實施應變計劃而會運用的運作及組織安排(例如內部流程、資訊科技系統及人力資源)。

- 6.5 認可機構應作出設立將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使用轉讓予過渡機構或第三方買家的安排，以支援作為處置的穩定或穩定後階段的一部分，包括在金融市場基建層面評估支付業務<sup>28</sup>、中央結算合約及相關客戶持倉的可轉讓性/可轉移性(例如任何主要限制和必要程序)。有關安排應考慮有關挑戰(例如法律、財務、科技及運作上的挑戰)，以確保受讓方可保留對相關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的使用。
- 6.6 認可機構應全面評估其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面對的風險。如在考慮某特定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關鍵性及與有關提供者的合約安排後，認為該特定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限制、終止或暫停對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構成重大風險，應考慮其他緩減措施，包括作出便利轉換至其他提供者的可靠安排及/或向超過一個相關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尋求類似服務。
- 6.7 認可機構應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及核實其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措施(包括應變計劃及任何應變安排)，以確保該等措施仍然符合有關目的。該等措施應因應從有關測試及核實中汲取的教訓作出更新。
- 6.8 認可機構應建立穩健的管理資訊系統能力，以支援適時編製及提供有關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相關定性及定量資料。有關能力應包括應付在處置情況中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及相關監管當局與處置機制當局要求提供更多最新管理資訊的能力。

<sup>28</sup> 有關支付業務的可轉讓性的安排的例子包括：(i)所有金融市場基建成員協議的中央儲存庫；(ii)支付服務的標準文件，涵蓋有關通知期、終止條文及持續履行義務等事宜，以便利有秩序退出；(iii) 如有需要，過渡服務協議草擬本，讓認可機構繼續利用現有職員及基建，代表過渡機構或新買家提供不間斷的支付服務；(iv)「買方資料集」，其中包括支付業務及信用風險承擔的主要資料，以及主要職員名單，以便利將支付業務轉讓予尚存繼續經營的實體、過渡機構或買方；及(v)了解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提供者列明的任何程序，以便利過渡機構或買方使用有關服務。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7. 管治

- 7.1 認可機構應制訂適當的管治安排，包括監察、決策及組織架構安排，以支持其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能力，並確保所有措施與相關資料準確及不時作出更新。如RA-2第8.1段所載，管治安排及流程應融入認可機構的整體管治及組織架構安排內，以支持金管局的處置規劃程序。
- 7.2 作為上述管治安排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就其為建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以及為確保持續符合本章所載的預期而進行的活動維持有效的管治安排。為此，認可機構應指派適當職級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相關工作，確保該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具成效，以及本章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預期獲得有效落實。此外，認可機構應使董事局充分知悉認可機構為落實本章所述預期而具備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
- 7.3 有關擬備及制訂相關措施(包括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應變計劃)的管治安排和管控制度均應妥善記錄。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制訂有效安排(包括上報程序、觸發機制、時間表，以及監察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情況的安排)，以能在遇到危機時迅速啟動措施。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 8. 金融管理專員實施本章的方法

- 8.1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規劃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優先處理所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1,500億港元的其他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作為金融管理專員與有關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sup>29</sup>，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優先處理的認可機構均能證明其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符合本章所載預期。
- 8.2 金融管理專員將於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工作重點函件中傳達在落實本章所載預期方面的預期時間表。認可機構就建立及實施足夠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應為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在雙邊處置規劃程序中反覆進行的流程，當中會顧及不同因素，例如認可機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關鍵金融功能、核心業務、倚賴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現有能力和安排的狀況、金融管理專員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處置目標。
- 8.3 作為起步點，認可機構應根據本章所載預期自行評估其現有能力及安排，然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a) 所有金融市場基建服務關係的概述；
  - (b) 被識別出的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提供者(若有關提供者是金融市場基建中介機構，應包括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的名稱)及有關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被評估為關鍵(相對於非關鍵)的理據；
  - (c) 述明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的摘要，包括管治安排及對本章所載每項預期的評估；

<sup>29</sup> 見 RA-2 第 8 部。





##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FMI-1

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

15.02.2024

(d) 認可機構為落實本章所載有關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的預期的建議工作計劃，包括方法、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

- 8.4 金融管理專員將檢視上述提交的資料，並因應金融管理專員為認可機構制訂的首選處置策略與該認可機構商討其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的成效。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就上述能力及安排(包括任何相關測試及驗證工作)提交資料、紀錄或文件<sup>30</sup>。
- 8.5 若認可機構為跨境集團旗下成員，金融管理專員擬就處置規劃以雙邊形式及/或透過跨境處置規劃論壇平台與有關的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緊密合作。按照有關的非香港處置計劃(在該非香港處置計劃獲金融管理專員採納的範圍內)，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能力是否具有成效及考慮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是否存在障礙時，或會顧及從與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互動中取得的資料。然而，本章所載預期將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不論其所屬集團是否適合於或已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標準。
- 8.6 基於本章所載某些預期，與現行某些監管規定或監管預期存在相互關係，認可機構或已具備相關能力及安排，可供適當利用或調整，以符合本章所載預期。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能證明相關現有能力和安排可充分應對有關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處置特定相關風險及因素。
- 8.7 儘管目前優先為綜合資產總額超過1,500 億港元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計劃，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在考慮認可機構的可持續經營狀況和無法經營後可能產生的影響等因素後，推進對任何認可機構的處置計劃。鼓勵所有認可機構熟悉本章概述的預期，以便就其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的能力及安排之充分性作好協作的準備。

<sup>30</sup>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58 條實施此項規定。